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吳慶芳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13  
電子信箱：moi206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40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法院判決他人應返還權利書狀予登記名義人，於強制執行未果，經法院公告宣示權利書狀無效並另作成證明書，登記名義人持法院證明書申請核發新權利書狀之登記事宜1案，復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2年5月17日府地籍價二字第1122713492號函。
- 二、按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持有書據，執行法院命其交出而拒絕者，得將該書據取出，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，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。」、「債務人應交付之物為書據、印章或其他相類之憑證而依前項規定執行無效果者，得準用第121條、第128條第1項之規定強制執行之。」為強制執行法第121條及第123條第2項所明定，其中85年間增訂同法第123條第2項之理由略以：「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書據、印鑑章或其他相類憑證物件，施以直接強制取交無效果時，宜規定執行法院得宣示其未交出之物件無效，俾債權人得據以向該管機關申請新書據。」因書據憑證之執行，屬不可代替物之執行，應


臺北市府 1120626



\*AAAA1120126340\*



先採直接強制之方法（即法院將書據憑證直接取交予債權人占有），如無效果時，則採間接強制之方法（即以強制力宣告債務人持有書據憑證無效）。是權利書狀遭債務人占有，經法院判決應返還債權人，債務人若拒不依判決（執行名義）內容交付權利書狀，經法院公告宣示原權利書狀無效，並另作證明書，債權人得據以向登記機關申請核發新權利書狀（林洲富，實用強制執行法精義，108年7月增訂14版，第404頁至第406頁參照）。

- 
- 三、考量原權利書狀既經法院公告宣示無效，且另作證明書，申請人得以法院證明書替代原權利書狀申請「書狀換給」登記，並以申請登記日為原因發生日期，登記機關無須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原權利書狀。
- 四、又本部75年9月3日台內地字第437340號函釋要旨「原所有人依法院確定判決仍不能索回該權利書狀者，得以該判決書辦理書狀補發登記」係指原所有人依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，因故（如債務人行方不明）致法院無從執行，與本案法院因執行無效果（債務人拒不交付）而得公告宣示權利書狀無效之情形尚屬有別，併予說明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(雲林縣政府除外)

